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07號

原告 蔡欣霓

被告 賴韋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賴韋滔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賴韋滔、李長樺、李家祥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被告賴韋滔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原告對被告賴韋滔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原應以判決駁回，惟因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中載明「若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3條之規定移送民事庭」等語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應將本件被告賴韋滔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至於原告對被告李長樺、李家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被告李長樺、李家祥現由本院通緝中，待被告李長樺、李家祥緝獲後再另行審理。

四、本件非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，故無需以合議裁定為之，且經此移送之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